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助理试点工作的 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彻转变课程教学范式，提升学生学业挑战度和自主学习能力，强化学习过程激励，增加学生学习投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西南财经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助理（以下简称“教学助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二条 教学助理面向覆盖面广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大学科基础课程设立，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改革思路，首先在思政类、数学类和大学科基础类课程中选取部分课程开展教学助理试点。试点课程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课程实施方案，明确教学助理的工作内容，充分利用“课程中心”搭建师生交流平台。鼓励部分试点课程进一步探索“大班教学、小班讨论”的改革。

第三条 申请教学助理岗位的研究生须品学兼优、责任心强，具备拟申请课程的相关学习经历，参加教学助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应承担一次教学助理工作且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参加毕业答辩。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担任一个教学班的教学助理。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其相关专业新进教师担任教学助理。

第四条 教学助理须随堂听课，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需要，主讲教师可安排教学助理承担以下工作：

1. 批改作业；

2. 组织小班讨论；
3. 协助教师开展专业文献读书会活动；
4. 协助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
5. 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数学类、统计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每学期课后作业至少每周一次（除第一周和第十六周外），作业形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在课程实施方案中确定。教学助理的工作主要包括批改作业、组织案例分析和批改课程论文，每次批改作业后为教师提供作业分析报告用于作业评讲。

其他类型的课程，每学期课后作业至少每两周 1 次（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须报教务处审核批准），主讲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在课程实施方案中安排教学助理承担批改作业、组织小班讨论、组织案例分析、批改课程论文、协助开展专业文献读书会活动或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等工作；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灵活确定教学助理的工作形式，并确保工作量饱满。

第六条 在完成主要职责的同时，主讲教师还应积极参与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和教学研究，负责对所授课程的教学助理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评价，批改作业不少于每次所布置作业量的 10%。

第七条 主讲教师不得要求教学助理代其上课、监考、阅卷、登录与修改成绩等，不得安排教学助理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教师申请教学助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学校规定追究教师的教学责任。

第八条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学助理的培训工作。教务处负责

教学助理的需求发布、聘用、管理、考核及津贴发放，各学院（中心）协助教务处开展教学助理的申请、聘用、考核工作。

第九条 每学期末，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可提出教学助理申请，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课程名单及要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或新进教师申报后，主讲教师初步确定入选名单并排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最终聘用名单。原则上，班级人数不宜超过 80 人；班级人数大于 120 人（含）的课程，可申请多名教学助理。

第十条 教学助理试用期为一个月，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在试用期满后开展试用考核。试用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其教学助理工作，主讲教师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教学助理。通过试用考核者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不适合继续从事教学助理工作的情况，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教务处可终止其工作。课程结束后，教学助理须参加期终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主讲教师评估、教学助理自评、学生评价等，期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接到申诉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数学类、统计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的教学助理津贴为 1200 元/月。其他类课程的教学助理津贴为 800 元/月。承担教学助理工作的新进教师免除考核一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发放教学助理津贴。

教学助理津贴分两轮发放：工作期间每月发放当月津贴的 60%；期终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全额发放剩余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剩余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南财经大学

2014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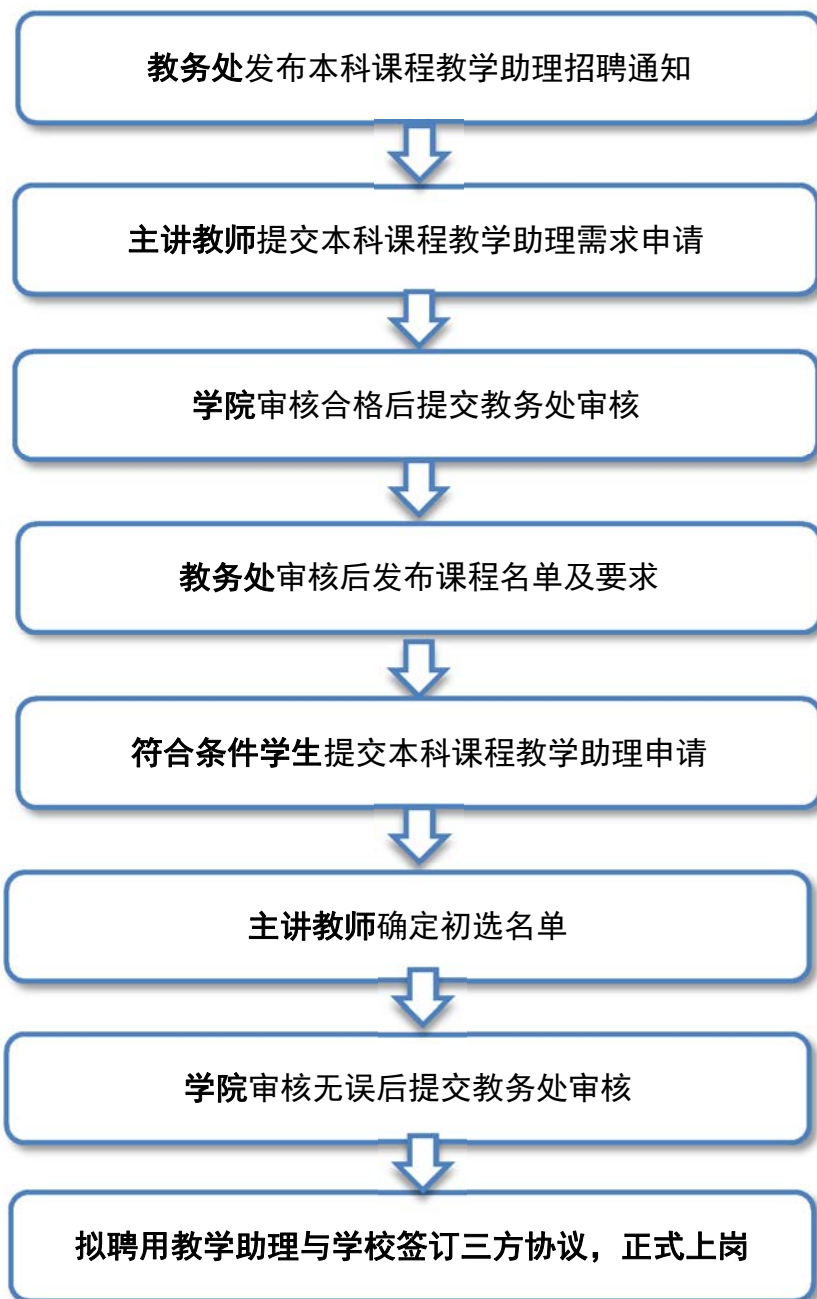


图 1：本科课程教学助理申请流程图